

# 警察法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05 ✎01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 第二條 警察任務 ✎07 ✎02 ✎00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第三條 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 ✎00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 第四條 全國警察行政之掌理及指揮監督 ✎06 ✎04 ✎02 ✎00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 第五條 警政署 ✎07 ✎04 ✎02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 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 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 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五 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六 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 第六條 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專業警察之其他規定 ✎06 ✎04 ✎00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七條 (刪除)****第八條 警察局設立及職掌**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第九條 警察之職權** ★07 ★06 ★05 ★04 ★02 ★01

★00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發布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第十條 行政救濟之提起** ★07 ★05 ★01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警察之官職** ★05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第十二條 警察基層人員** ★02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 ★00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刑事警察之懲處**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之設立** ★02

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第十六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及經費之補助** ★06

★01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

〔釋〕第307號。





## Take notes

###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之方式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第九十六條 書面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 第九十七條 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第九十八條 告知救濟期間錯誤之處理及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之效果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未告知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或告知錯誤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〇〇條 行政處分之通知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〇一條 行政處分之更正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〇二條 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判) 法務部92年法律字第0920015782號函釋：停車場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13條復規定：「地方主管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所為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又該一般處分之內容僅屬有關公物一般使用之規定。．．．三又行政法關係之發生，可能直接依據法規、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因事實行為而成立，例如人民事實上利用公物或營造物等，亦可能發生法律關係，此觀之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自明。本件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陳述意見之適用。

Take notes

Grid for taking notes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 二 十 條 使用警铐或戒具之情形** ▲04 ▲03 ▲02

**▲00**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第 二 十 一 條 扣留危險物品**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第 二 十 二 條 扣留物清單** ▲07

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 二 十 三 條 變賣扣留物之情形** ▲07 ▲06 ▲0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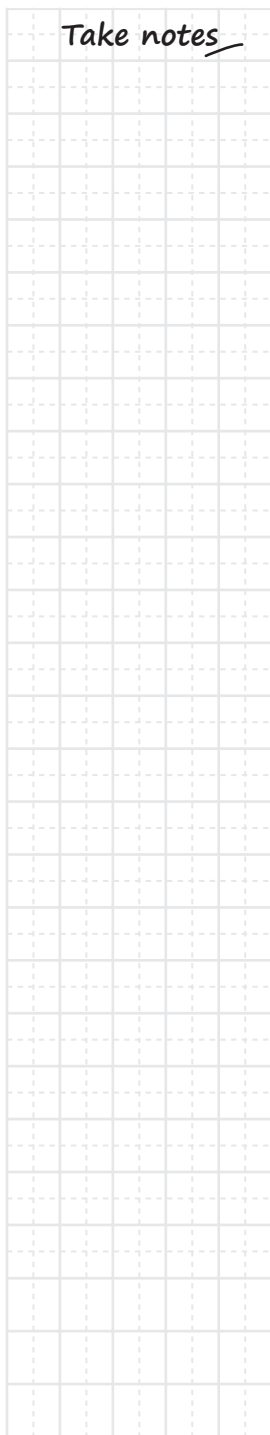
**▲03 ▲02**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Take notes





Take notes

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扣留物之返還 105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 第二十五條 使用、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建築物等 107 100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第二十六條 進入住宅救護 105 104 103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第二十七條 驅離或禁止進入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 第二十八條 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 104 103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 集會遊行法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公布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集會與遊行之意義 ▲00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 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

☐ 集體行進：本法雖無明文規定人數，但學理以三人以上，惟須有共同目的及一定意思表示。如學生、軍隊集體行進，則非屬集體行進範圍。民眾為請願而持舉布條，如其有集體行進之事實者，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已構成遊行事實狀態；凡未經申請許可者，得視其情節依規定處理。

☑ 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署保字第84396號函釋：海上聚眾活動不適用本法。

## 第三條 主管機關 ▲00 ▲05 ▲04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內政部警政署81年警署保字第57507號函釋：若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本法雖未另行明定其主管機關但依本條規定之意旨，仍應分別向遊行路線經過之警察分局，或警察局申請許可，始可舉行。

## 第四條 禁止事項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 第五條 妨害合法集會遊行之禁止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Take notes



Take notes

### 第 六 條 禁止集會遊行地區及例外 100-102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 二國際機場、港口。
-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內政部警政署80年警署保字第29658號函釋：車站、月台或火車上不得作為集會遊行之場所，如有申請警察機關均不予受理（77、4、20、77警保字第46125號處函）。至於公司員工為自身權益益體至中央或地方有關機構請願時，自當依請願法有關規定辦理；惟請願活動中，如有構成集會、遊行之事實，或涉嫌妨礙交通、妨害自由、妨害公務及暴力行為時，則仍可依據集會遊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第 七 條 負責人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所指定之人。

### 第 八 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 105-104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內政部警政署78年警署保字第51615號函釋：所謂室外或室內，允宜依建築物來區分，如集合多數人在廟外露天搭帳棚，蓋因帳棚非屬法律上之建築物，故仍應依集會遊行法第9條申請許可。

內政部警政署78年警署保字第52327號函釋：候選人及政黨在競選活動期間，並無明文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故自應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如遇有本法第9條第1項但書情形，其是否符合該項規定之要件，應由主管機關之警察（分）局審酌核處，不宜因競選活動期間而有所差異。